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12月5日，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伟雄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北京赢王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北京赢王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杨莹、济南华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深圳市龙华区签订《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定制加（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定制加（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孙爽、郝旭东、余泽萍、梁威、定制加（珠海）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

会指定的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的投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5 日